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93692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5樓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住同上

代 理 人 楊宗秦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多傑模具有限公司、張雅雯、張明松、徐淑芬、張程豐即張凱傑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關於債務人張明松、徐淑芬部分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中準用之，並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持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惟債務人張明松、徐淑芬已分別於100年11月18日、97年4月7日死亡，此有戶役政資料查詢在卷可稽，是債權人係對已無當事人能力之債務人張明松、徐淑芬聲請強制執行，屬無從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該部分強制執行聲請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李峻源